

3·15 我行动

爆料方式: 1 拨打本报96706热线
2 在齐鲁壹点情报站、微博微信留言

合同中承诺“保本盈利”条款无效,还冒名开设账户

投资公司骗走他91万元积蓄

“当时家人患病急需用钱,我找到这家投资公司,希望能尽快挣些钱,结果一钻进这个圈套,就出不来了。”2011年,李先生找到山东大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投入120万元理财,结果非但没有挣到钱,还亏损91万多元。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最近作出判决,要求山东大智慧投资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文/片 本报记者 张頔



▲大智慧投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已经变更为一家贸易公司。

◀公安、工商、法院等部门对此案出具的相关材料。



相关链接

鼓励社会融资 被不法商家钻空子

在繁华街头开设门店的这些投资公司,都是号称在帮助企业融资,并能提供一些极具回报前景的投资项目。打着投资名义但从事非法集资的做法并非这几年才有,回顾历史可以发现,当政府对企业融资表态支持时,就会激活民间资本,但也让投资公司钻了空子。

上世纪90年代初,单一的银行信贷已不能满足多种经济成分快速发展的需要,许多地方企业采取以资金带劳力、入股分红、借债付息等方式向社会进行集资。由于立法滞后,缺乏统一监管,社会集资出现了乱拉滥用资金,高利重奖等问题。直到1993年,国家才明文规定:企业只能以债券、股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筹集资金,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国内金融市场也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于是银行放贷更倾向大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只能转向民间资本。在这两次金融危机期间,政府都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企业融资。而号称帮助企业融资的投资公司这时也屡现街头吸收公众存款,但很快就成批地卷钱消失。

在2014年年底成批跑路的投资公司大多是在最近一两年才成立,他们也是利用了当前国家鼓励创业、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盘活民间资本的政策环境,钻了空子。

本报记者 张頔

3天时间 5家公司跑路

在济南开设投资公司的人里面,有不少都来自河南省,甚至不同公司所投资的企业项目都会“不约而同”地位于同一个县城甚至同一个乡镇。正因为有这样的背景关联,投资公司之间也会有资金拆借,这也造成了一家跑路之后,别的投资公司将遭遇客户的提现挤兑,继而引发“跑路潮”。

据多家媒体报道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济南共有投资公司2000余家,而自2014年12月6日起的10天之内,先后10家投资公司老板接连跑路,据不完全统计涉案总金额超过5000万元。仅10日-12日这3天里,就有5家公司跑路。

2014年12月10日,山东龙佳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兴丰行非融资性投资担保公司被市民举报老板跑路。

当月12日,山东聚宝阁投资有限公司大门紧闭,在11日夜间就有客户拉走了店里的资产。

12日下午,山东宇俸担保有限公司紧锁大门,至少有三四十名客户投进去了三四百万元。

12日晚上,山东弘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老板被传跑路,其门店遭到了客户哄抢,据不完全统计,有70多位受损客户,总金额超过400万元。

本报记者 张頔

1 合同中约定“包赚不赔”

2011年11月,李先生偶然间看到一则理财广告,“保本保收益年12%起”的承诺让其很是动心。“当时家人患病急需用钱,我就想通过投资家里积蓄的存款快速升值。”李先生来到了发布广告的山东大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投资”),投资顾问向他介绍了一种通过贵金属交易差价来获利的投资方式。

按照投资顾问的介绍,国内的黄金白银交易主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而对于国际市场的黄金白银交易,国内客户就要在天津贵金属交易

所进行。国内国际两个交易市场的贵金属价格是有差异的,而大智慧投资的专业交易员恰好可以即时把握住这种差价变化,在两个市场之间低买高卖,靠市场价差获利。

“我对贵金属交易不怎么了解,但听他一介绍,感觉这种方式包赚不赔。”急于投资获利的李先生便和对方签订了一份委托协议书。“现在回想起来,投资哪有不带风险的,保证高收益的背后一定是骗局。”

双方在委托书中约定,投资交易平台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和天津贵金属交易所,

李先生要以自己的名义在两个交易所开立账户并关联银行卡。委托理财期间,李先生不直接进入账户操作,而是由大智慧投资进行交易,他只是根据大智慧投资的指示在两个账户之间调拨资金,并根据大智慧投资的通知提取利息。

委托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月18日,在此期间,委托账户保证李先生每月盈利为1.25%(保本盈利),超过部分李先生与大智慧投资按照1:9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盈利达不到1.25%的话则由大智慧投资负责补足。

4 公司几经变更 赔偿难追回

法院的审理意见认为,李先生与大智慧投资之间签订的协议书,确定了两者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委托理财合同关系,该合同中约定的利润与分成条款为大智慧投资保证他每月盈利为1.25%,若达不到此标准,需要贴钱补足。

该约定属于委托理财合同中保证本息固定回报的条款,即保底条款,该条款内容违背了我国民法的公平基本原则以及委托关系中责任承担规则,亦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市场规则,应属于无效。因保底条款属于委托理财合同的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是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故该保底条款无效即导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大智慧投资的经营范围内并没有代理客户理财的业务,而其擅自经营个人理财业务,并刊登广告、散发宣传品,以保底收益为诱饵,隐瞒事实与李先生签订委托理财合同,因此应对合同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应当向李先生赔偿经济损失913716.62元。

“发现被骗之后,我就向执法部门举报过大智慧投资,但经过几次注册变更后,这个公司已经物是人非,当时的投资顾问也已经失联,想讨回损失看来很难了。”李先生介绍,2012年6月11日,大智慧投资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济南市公安局立案侦查。2013年3月11日,因其涉嫌非法经营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济南市公安局撤销了此案。

大智慧投资的注册地在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23号,近日记者却发现这里的公司名牌已经换成了“山东嘉之唯贸易有限公司”。“我们是从大智慧投资变更而来的,但和其之前的业务一点关系也没有,这笔账还得找之前骗他的人来算。”该公司的负责人说。

2 到期账户出现大额亏损

上述协议签订之后,李先生便将120万元的家庭积蓄全部拿出来进行了投资。其中,72万元投入上海黄金交易所,48万元投入天津贵金属交易所。经过一段时间的操作之后,账户里的钱比起初也有所增多。

委托合同快到期的时候,投资顾问要求李先生续签。“他给我说现在行情正好,把钱转走就可惜了。”李先生于2012年1月又与大智慧投资续签了委托理财协议,将期限延长至当年4月5日,李先生同样可获得

每月1.25%的保本盈利。

“续签之后的交易操作并不频繁,我也没很上心。但委托期满后,账户里的资金情况把我吓了一跳。”李先生发现自2011年11月11日开始,通过资金的调配,他分8次投入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交易账户资金1308000元,除去3次转出资金394283.38元之外,剩余的913716.62元都亏损掉了。

这么一大笔钱凭空消失后,李先生感觉自己受骗了,当他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查询时发现,国泰君安(天津)贵

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其开设账户一事,他并不知情。“我只是被大智慧投资告知要开设交易账户,但开设账户的过程我却丝毫没有参与。”

“账户开设时,这个投资陷阱就已经形成了。”李先生认为,自己的交易账户被他人控制之后,里面的资金流向就由别人说了算,而所谓的保本盈利合同也成了一纸空文。在这种局面之下,李先生将大智慧投资和国泰君安告上了法庭。

3 账户是伪造签名代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查明,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是交易平台,国泰君安是其会员公司。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不直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投资者须通过交易所的会员开户后,存入资金,才能在该所平台上进行操作。

根据天津贵金属交易所试行期间投资者开户管理办法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在开户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其扫描件及本人影像资料。投资者还要会员公司填写《客户调查表》,会员公司为符合开户条件的投资者开立客户保证金账号(即客户交易账号),投

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以及《试运行客户协议书》。

李先生介绍,他从来没见过国泰君安去办理过开户事宜,那里存档的相关协议书他均不知情而且也没有签署过。而且他并没有委托大智慧投资办理天津贵金属交易所的交易账户,只在和大智慧投资签订委托协议时拍过照片。他认为大智慧投资伙同国泰君安伪造他的签名完成了开户过程。

在获取证据的时候,李先生还向天津金融办提出过投诉,天津贵金属交易所在2013年1月31日作出了对国泰君安

的处罚通告:因其违反交易所规定,在投资者开户前未对投资者身份、资信及交易资格进行核查确认,根据相关规定被处以“暂停开新客户、为期两周”的处罚。

由于国泰君安在案件审理时并没有提供开户原件进行笔迹鉴定,所以法院认为该公司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认定国泰君安是在李先生未到场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账户开户,存在相应过错。但李先生在交易中受到的损失,与国泰君安违规开设交易账户没有必然联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